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研发中心 6 楼百人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 9 人，会议由朱胜利先生主持，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书面记名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朱胜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7 年 1 月 15 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皖维高新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临 2026-05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严格遵循公司治理规范要求，确保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法合规、高效有序运行，公司拟增补朱胜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推荐其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增补凡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增补陶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时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上述委员任期均自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7年1月15日）止，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朱胜利（召集人）、孙先武、向学毅、张大林、汪峰
审计委员会	曹崇延（召集人）、凡展、张大林
提名委员会	汪峰（召集人）、陶勇、张大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大林（召集人）、孙先武、曹崇延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皖维高新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临 2026-05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管辞职暨聘任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孙先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核查，拟聘任向学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陶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7年1月15日）止。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皖维高新关于高管辞职暨聘任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临 2026-056）。

三、报备文件

1. 《皖维高新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 《皖维高新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皖维高新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 《皖维高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管辞职暨聘任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